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进行确认及制订 2026 年度薪酬方案。2026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已回避表决。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5 年度税前薪酬（万元）
1	吴桂谦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74.20
2	郑清英	董事	43.54
3	张伟	董事、财务总监	62.20
4	张晨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65.69
5	曹海磊	副总经理	62.20
6	蔡少河	独立董事	6.00
7	陈雄辞	独立董事	6.00
8	王锦武	独立董事	6.00
合计			325.83

注：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 2025 年 3 月届满，2025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次换届选举前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化。

2025 年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的考核要求和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公司独立董事薪酬以固定津贴发放。

二、2026 年度薪酬情况

为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参照行业及地区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主要内容

1、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履职固定津贴为税前 6 万元/年。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薪酬构成及比例、发放方式等，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规定的薪酬构成及比例、发放方式等，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特此公告。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